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16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 詹益昌

連絡電話：(06)921-1699

澎湖地檢署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海巡署偵辦水肥車運毒淨重1,124公斤案

澎湖地檢署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陸續接獲情資，得知運毒集團擬自大陸地區走私運輸大量毒品原料進入澎湖地區，再轉運至臺灣本島牟利，旋指派檢察官陳建佑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共組專案小組，經多日蒐證埋伏後，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破獲被告莊 OO 利用水肥車夾帶 45 包(共毛重 1,145 公斤、淨重 1,124 公斤) 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N-Boc-Norketamine)」。被告莊 OO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毒品等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核准。

陳建佑檢察官為向上溯源其他共犯，鍥而不捨地指揮臺灣及澎湖地區各司法警察單位通力合作，於 2 個月內陸續在本轄及彰化地區查獲其餘共犯邱 OO、黃 OO、張 OO、顏 OO、歐 OO 等 5 名被告，除陸續聲請羈押禁見均經法院核准外，並查扣供運輸毒品之水上交通工具「悠 OO 號」遊艇、「海 O 號」快艇及陸上交通工具水肥車、廂型車、機車各 1 部，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偵結起訴。

被告等 6 人係接續以遊艇及快艇自海上走私毒品接駁上岸，再以廂型車載運至定點後，將毒品裝入水肥車內，欲經由臺華輪以託運水肥車之方式，夾帶毒品運輸進入臺灣地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毒品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罪，檢察官並請法院將前揭扣案之毒品、水陸交通運輸工具及運毒所得報酬，均予以宣告沒收。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高雄檢察分署對本案極為重視，由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臺灣高等檢察署涂主任檢察官達人及高雄檢察分署楊檢察長治宇等人於 1 月 16 日蒞臨本轄，並至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慰勉參與本案之檢警海巡等有功人員。張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澎湖地區四面環海，小島林立，海岸線長，時為毒梟覬覦走私運毒之處所，本案檢警合作並謹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之規定，始能向上溯源查緝其他共犯得到良好的效果，陸續羈押 6 名被告。本次能

順利將大量的毒品原料阻絕於離島，避免進入臺灣流入市面，戕害國人健康，難能可貴。此外，澎湖地檢署結合臺灣本島及澎湖在地警方、海巡等不同單位之人力及情資，部署區域聯防，共同合作掃蕩運輸毒品，遏止毒品上游供應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先驅原料第四級毒品高達 1,124 公斤，數量之大，可謂空前，並查扣水陸交通運輸工具，希冀有效達到斷根溯源之效果。

澎湖地檢署未來仍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所提出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政策，由地檢署檢察官緊密結合警、調、海巡等單位，共同努力，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阻絕境外」之目標，共同為建構一個無毒家園而努力。

